

榆中县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定点会议场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征集项目编号：109001JH620123009

采购单位：榆中县财政局

代理单位：甘肃中泰博瑞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榆中县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定点会议场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榆中县财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8-08 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09001JH620123009

项目名称：榆中县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定点会议场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0.0(万元)

最高限价：0.0(万元)

采购需求：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要求，此次框架协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形式进行征集，征集榆中县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定点会议场所服务机构6家，服务机构主要承担榆中县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各类会议。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供应商，按照质量优先法从高到低排序。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需求的材料；（2）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
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
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投标人须
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
间内出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7-19 至 2023-7-25,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方式: 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需要参与公共
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参与”按钮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进行本项目后续
工作。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08-08 09:30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

提交方式：投标人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通过兰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端口在线上传电子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一份、tbjy 格式一份、czt 格式一份，上传通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开启）；

五、开启

时间： 2023-08-08 09:30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第一开标室(榆中县栖云南路 1 号陇鑫大厦 1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和甘肃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2、（1）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榆中县财政局（投诉电话：0931-522154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中县财政局

地址：榆中县城关镇文成中路 70 号

联系方式：093152379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泰博瑞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北路 186-21 号

联系方式：188931522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爱萍

电话：188931522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综合说明	<p>1) 项目名称：榆中县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定点会议场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p> <p>2) 采购人：榆中县财政局 联系人：寇忠 电话：09315237991</p> <p>3) 代理单位：甘肃中泰博瑞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爱萍 联系电话：18893152228</p>
2.	框架协议采购分类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框架协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如框架协议期满，因新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出现废标、质疑投诉等特殊情形，导致新一期框架协议不能按时签订的，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直至新一期框架协议签订为止。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p>



		<p>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按照第五章“评分标准”的规则执行优先采购政策。</p> <p>4. 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价格扣除</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7.	<p>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无效。</p>
8.	<p>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p>
9.	<p>履约保证金</p>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0.	<p>响应有效</p>	<p>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p>



	期（实质性要求）	
11.	征集代理服务	本项目代理费为固定价格6000元，并由采购单位支付。
12.	入围结果公告	入围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告。
13.	入围通知书	入围结果公告后，采购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14.	框架协议签订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榆中县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定点会议场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直接选定；
17.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名称：榆中县财政局 地址：榆中县城关镇文成中路70号 联系方式：09315237991 服务对象范围：榆中县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各类会议
18.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可以



		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废标。
19.	供应商响应注意事项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书、证件等原件扫描件，一律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20	最高限制单价（实质性要求）	<p>1、住宿价格： 三星级及以下饭店标准间不超过280元一晚（适用于一、二类会议）。</p> <p>一类会议包括党代会，人代会，政协全体会议；二类会议包括党委、政府召开的全县性会议，民主党派、工商联、群众团体换届会议。</p> <p>2、会议室价格： 按大、中、小会议室单独报价（大会议室请注明最多容纳人数），并请提供现行门市价及优惠率。大会议室（容纳人数450人以上，半天价格不超过5000元），中会议室（容纳人数100人以上，半天价格不超过1000元），小会议室（容纳人数30人以上，半天价格不超过800元）。</p> <p>3、餐饮价格： 会议期间的伙食费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150元（含早、中、晚），菜品可实行统一折扣。</p> <p>4、其他费用： 一、二类会议其他费用（含医药费、印刷费、交通费等）每人每天50元。</p>
	备注	本项目分项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以附件1和附件2格式为准。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

二、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享有。征集文件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负责征集程序和签订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征集项目的采购人是榆中县财政局。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取了征集文件，拟参加征集或签订框架协议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网上开启”是指采购人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启、唱标、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在线完成相应文件解密、参与开启活动。

四、“电子评审”是指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在线完成评审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入围供应商等活动。

2.3 征集文件

2.3.1 征集文件的构成

一、征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征集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审的重要依据。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商务及报价等要求、征集和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框架协议主要条款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征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入围评审办法；
- (六)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七)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征集响应。

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发布更正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征集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审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包括响应函、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根据采购包进行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响应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二、供应商每个采购包的报价将作为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入围评审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90天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进行操作。
-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一份、tbjy格式一份、czr格式一份，上传通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4小时开启）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4)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征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进行响应；未逐一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 发生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一、（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2.5.1 响应文件开启及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启。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6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启准备工作

投标人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一份、tbjy格式一份、czr格式一份，上传通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4小时开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15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开启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采购人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报价进行展示。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5.3 资格审查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2.5.4 入围评审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2.5.5 入围通知书

一、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发出入围通知书。

二、入围通知书是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入围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无效，入围通知书将自动失效。

三、入围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框架协议



一、采购人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如为联合征集的，牵头采购人负责组织其他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各采购人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纪律要求

2.7.1 评审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采购人现场管理规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征集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征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七、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
- 八、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
-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已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对于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合同



授予阶段，供应商对采购合同授予过程、授予结果的询问、质疑由授予采购人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或第二阶段成交环节的质疑。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获取的征集文件回执单)。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爱萍

联系电话：18893152228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北路186-21号

邮编：730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征集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征集的，为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

2.9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将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对入围供应商、商品、代理商的评价反馈制度。

2.10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采购人有权清退协议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协议供应商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协议供应商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协议供应商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协议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3）协议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不符合国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协议供应商法律责任。

（4）协议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5）协议供应商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其合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供应商：

①未按承诺开展本项目工作的，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场地的；

②未达到本项目需求的具体服务要求中的任意一项的；

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的；

④协议供应商工作人员没有按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协议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服务内容的，经采购人3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改进的；



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协议供应商3次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7)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8)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9)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10) 不履行合同义务和约定，经采购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11) 经年终考核未达到服务标准的。

(12) 协议供应商资质过期、吊销及注销的。

(13) 协议供应商泄漏采购人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协议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4) 采购人针对项目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因协议供应商原因，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协议供应商承担，严重违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在协议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协议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协议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16) 确定协议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协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7)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 是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采购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2.11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 三星级定点饭店应提供全部客房作为协议客房；
- (2) 定点饭店协议实施期限贰年，在协议期内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变动。
- (3) 在协议期内，要按协议规定接待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并按照协议提供价格优惠。
- (4) 保证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要符合国家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 (5) 同意在规定的网站上同步公布饭店空房数量、类型及价格等相关信息。
- (6) 同意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 (8) 同意指定总协调人，全权负责中标后与机关事业单位有关咨询、查询、签订和履行合同、无条件履行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

二、设施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会议定点场所交通便利、布局合理，方便承办会议。
- 2、有空调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
- 3、设施设备养护良好，达到整洁、卫生。
- 4、会议定点场所的建筑、会议设施、住宿、餐饮、停车场等服务场所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的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
5. 指示标志清晰，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有关的规定。
6.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二）设施规格要求



1. 前厅

(1) 有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前厅，配有时钟、公用电话等，在非经营区设置客人休息场所，配备座椅。

(2) 设值班经理，24小时服务。

(3) 有供客人使用的行李车，提供行李服务。

2. 总服务台

(1) 总服务台分区段设置接待、问讯、结帐、留言等服务，提供24小时服务。

(2) 总服务台提供服务项目宣传品、价目表、各种交通工具时刻表，与住宿人员相适应的报刊。

3. 客房

(1) 承接一、二类会议的，标准间不少于100间，承接三、四类会议的，标准间不少于25间，套间不少于客房总数5%，均设卫生间。

(2) 标准间面积不小于16平方米（不含卫生间面积），卫生间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

(3) 客房配备软垫床、沙发或扶手椅、茶几、衣橱、写字台（或梳妆台）、床头柜、床头灯、台灯、窗帘等配套家具和装饰用品。有空调、电视，可通过总机拨通市内电话。备有信封、信纸、笔、服务指南、住宿须知、价目表等。

(4) 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带台面的面盆、梳妆镜、有带淋浴喷头的洗浴设备、浴帘，配备常用的卫生用品等。有良好的照明和排风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24小时供洗浴热水。

(5) 提供开夜床、叫醒、送餐、洗衣等服务，24小时供应开水（饮用水）并免费供应茶叶。

(6) 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一次，每日或应客人要求更换床单、被罩和枕套，随时补充客用品、消耗品。

(7) 请附实景彩色照片并加以说明。



4. 会议室

- (1) 有与饭店规模相适应的大、中、小会议室。
- (2) 空调系统温度适宜；灯光可控、遮光效果好。
- (3) 会议室设施应有录音机、音响设备、多媒体投影仪等设备。
- (4) 有防噪音及隔音措施，有召开会议用的座椅与主席台位。
- (5) 有会议用的签到、座位牌等相关用品。
- (6) 可以提供会议期间的相关服务。
- (7) 有应急供电和照明设施。
- (8) 会议室卫生标准：天花板、墙面、灯具等视线范围内无蛛网、灰尘，桌椅摆放整齐、无尘；台布、横幅整洁，无污渍、无破损，地毯清洁，无明显污渍；茶具一客一消毒，茶杯内无印迹，暖瓶干净，表面无水渍。
- (9) 请附实景彩色照片并加以说明。

5. 餐厅

- (1) 餐厅具有会议集中就餐接待的设施和能力。
- (2) 家具、餐具、酒具等用品配套完好。
- (3) 提供早、中、晚餐，晚餐客人点菜时间不得早于21时结束，并能根据客人需要提供桌餐或自助餐等服务，能提供清真餐。

6. 厨房

- (1) 有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操作间，有足够的冷库。
全部使用不锈钢(或其他材质)工作台及优质的厨柜、厨具、用具，有洗刷、消毒设备。有封闭的垃圾箱。
- (2) 冷荤间、面点间独立分隔，冷荤间有消毒保鲜设备。
- (3) 厨房与餐厅之间有隔音、隔热、隔气味设施。
- (4) 有防蚊蝇、防鼠、防蟑螂等有效措施。

7. 公共区域

- (1) 有与饭店、专业会议场所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
- (2) 有与饭店、专业会议场所规模相适应的客用电梯。



(3) 室内公共区域有冷暖空调，设置应急照明设施。

8. 综合服务

(1) 有商品部。

(2) 能提供打印、复印、发传真、订票等商务服务。

(3) 有方便客人投诉的措施。

三、服务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护会议人员合法权益。
2. 具有针对各种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和协调处理能力；
3. 安全保卫应有健全的组织，符合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规定。
4. 对承接的会议接待业务，单独建立台帐或账户核算。
5. 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财政部门制定的网站上及时更新饭店、专业会议场所信息。
6. 随时接受采购人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二) 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1. 仪容仪表要求：服务人员的仪容仪表端庄、整洁、大方。
2. 举止姿态要求：举止文明，姿态端庄，主动服务，符合岗位规范。
3. 语言要求：语言要文明、礼貌、简明、清晰；对服务对象提出的问题无法解决时，应予以耐心解释，不推诿和应付。
4. 服务业务能力与技能要求：服务人员应具有相应岗位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并能熟练运用。
5.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具有本饭店运行的、有效的整套管理制度和作业标准，有检查、督导及处理措施。

(三) 会议服务要求

1. 会前准备：落实会议的名称、主办单位、时间、地点、人数、所需备品及其他物品；提前按要求布置好会场，准备好开水、茶具、烟缸及其他物



品；提前半小时打开空调，控制好会议室温度；会前10分钟，服务人员引导参会人员入场。

2. 会议服务：会议期间，服务人员为客人倒茶水；会议进行期间，服务人员需等候在会场内（小会议室门外），根据参会人员的需求及时地提供服务。

3. 会后服务：会议后服务人员引导参会人员离场。

四、应急预案

具有针对发生各种紧急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和协调处理能力。

1. 内容应包括为本项目执行而专门组建的项目小组人员名单，包括：服务、安全保卫、卫生、医疗、消防等相关联系人的姓名、电话。

2. 具有针对发生各种紧急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和协调处理的应急措施。

五、商务要求

1、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2、支付时间和条件： 甲方约定时间

3、违约责任：

1) 严重违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在协议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协议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协议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4、解决争议的方式：

对于履行过程中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提交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1 征集项目概况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要求，本项目为封闭式框架协议，参与榆中县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定点会议场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6家，对满足采购需求供应商，按照质量优先法从高到低排序。

3.2 采购范围

榆中县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

3.3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费用标准：

（一）费用及租金

1、住宿价格：

三星级及以下饭店标准间不超过280元一晚（适用于一、二类会议）。

一类会议包括党代会，人代会，政协全体会议；二类会议包括党委、政府召开的全县性会议，民主党派、工商联、群众团体换届会议。

2、会议室价格：

按大、中、小会议室单独报价（大会议室请注明最多容纳人数），并请提供现行门市价及优惠率。大会议室（容纳人数450人以上，半天价格不超过5000元），中会议室（容纳人数100人以上，半天价格不超过1000元），小会议室（容纳人数30人以上，半天价格不超过800元）。

3、餐饮价格

会议期间的伙食费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150元（含早、中、晚），菜品可实行统一折扣。

4、其他费用

一、二类会议其他费用（含医药费、印刷费、交通费等）每人每天50元。

（二）其他规定及要求：

1、三星级定点饭店应提供全部客房作为协议客房；

2、定点饭店协议实施期限贰年，在协议期内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变动。



- 3、在协议期内，要按协议规定接待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并按照协议提供价格优惠。
- 4、保证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要符合国家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 5、同意在规定的网站上同步公布饭店空房数量、类型及价格等相关信息。
- 6、同意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 7、同意指定总协调人，全权负责中标后与机关事业单位有关咨询、查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

二、设施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会议定点场所交通便利、布局合理，方便承办会议。
- 2、有空调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
- 3、设施设备养护良好，达到整洁、卫生。
- 4、会议定点场所的建筑、会议设施、住宿、餐饮、停车场等服务场所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的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
5. 指示标志清晰，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有关的规定。
6.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二）设施规格要求

1. 前厅

（1）有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前厅，配有时钟、公用电话等，在非经营区设置客人休息场所，配备座椅。

（2）设值班经理，24小时服务。

（3）有供客人使用的行李车，提供行李服务。

2. 总服务台

（1）总服务台分区段设置接待、问讯、结帐、留言等服务，提供24小时服务。

（2）总服务台提供服务项目宣传品、价目表、各种交通工具时刻表，与住宿人员相适应的报刊。



3. 客房

(1) 承接一、二类会议的，标准间不少于100间，承接三、四类会议的，标准间不少于25间，套间不少于客房总数5%，均设卫生间。

(2) 标准间面积不小于16平方米（不含卫生间面积），卫生间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

(3) 客房配备软垫床、沙发或扶手椅、茶几、衣橱、写字台（或梳妆台）、床头柜、床头灯、台灯、窗帘等配套家具和装饰用品。有空调、电视，可通过总机拨通市内电话。备有信封、信纸、笔、服务指南、住宿须知、价目表等。

(4) 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带台面的面盆、梳妆镜、有带淋浴喷头的洗浴设备、浴帘，配备常用的卫生用品等。有良好的照明和排风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24小时供洗浴热水。

(5) 提供开夜床、叫醒、送餐、洗衣等服务，24小时供应开水（饮用水）并免费供应茶叶。

(6) 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一次，每日或应客人要求更换床单、被罩和枕套，随时补充客用品、消耗品。

(7) 请附实景彩色照片并加以说明。

4. 会议室

(1) 有与饭店规模相适应的大、中、小会议室。

(2) 空调系统温度适宜；灯光可控、遮光效果好。

(3) 会议室设施应有录音机、音响设备、多媒体投影仪等设备。

(4) 有防噪音及隔音措施，有召开会议用的座椅与主席台位。

(5) 有会议用的签到、座位牌等相关用品。

(6) 可以提供会议期间的相关服务。

(7) 有应急供电和照明设施。

(8) 会议室卫生标准：天花板、墙面、灯具等视线范围内无蛛网、灰尘，桌椅摆放整齐、无尘；台布、横幅整洁，无污渍、无破损，地毯清洁，无明显污渍；茶具一客一消毒，茶杯内无印迹，暖瓶干净，表面无水渍。



(9) 请附实景彩色照片并加以说明。

5. 餐厅

(1) 餐厅具有会议集中就餐接待的设施和能力。

(2) 家具、餐具、酒具等用品配套完好。

(3) 提供早、中、晚餐，晚餐客人点菜时间不得早于21时结束，并能根据客人需要提供桌餐或自助餐等服务，能提供清真餐。

6. 厨房

(1) 有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操作间，有足够的冷库。

全部使用不锈钢(或其他材质)工作台及优质的厨柜、厨具、用具，有洗刷、消毒设备。有封闭的垃圾箱。

(2) 冷荤间、面点间独立分隔，冷荤间有消毒保鲜设备。

(3) 厨房与餐厅之间有隔音、隔热、隔气味设施。

(4) 有防蚊蝇、防鼠、防蟑螂等有效措施。

7. 公共区域

(1) 有与饭店、专业会议场所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

(2) 有与饭店、专业会议场所规模相适应的客用电梯。

(3) 室内公共区域有冷暖空调，设置应急照明设施。

8. 综合服务

(1) 有商品部。

(2) 能提供打印、复印、发传真、订票等商务服务。

(3) 有方便客人投诉的措施。

三、服务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护会议人员合法权益。

2. 具有针对各种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和协调处理能力；

3. 安全保卫应有健全的组织，符合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规定。

4. 对承接的会议接待业务，单独建立台帐或账户核算。



5. 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财政部门制定的网站上及时更新饭店、专业会议场所信息。

6. 随时接受采购人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二）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1. 仪容仪表要求：服务人员的仪容仪表端庄、整洁、大方。

2. 举止姿态要求：举止文明，姿态端庄，主动服务，符合岗位规范。

3. 语言要求：语言要文明、礼貌、简明、清晰；对服务对象提出的问题无法解决时，应予以耐心解释，不推诿和应付。

4. 服务业务能力与技能要求：服务人员应具有相应岗位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并能熟练运用。

5.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具有本饭店运行的、有效的整套管理制度和作业标准，有检查、督导及处理措施。

（三）会议服务要求

1. 会前准备：落实会议的名称、主办单位、时间、地点、人数、所需备品及其他物品；提前按要求布置好会场，准备好开水、茶具、烟缸及其他物品；提前半小时打开空调，控制好会议室温度；会前10分钟，服务人员引导参会人员入场。

2. 会议服务：会议期间，服务人员为客人倒茶水；会议进行期间，服务人员需等候在会场内（小会议室门外），根据参会人员的需求及时地提供服务。

3. 会后服务：会议后服务人员引导参会人员离场。

四、应急预案

具有针对发生各种紧急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和协调处理能力。

1. 内容应包括为本项目执行而专门组建的项目小组人员名单，包括：服务、安全保卫、卫生、医疗、消防等相关联系人的姓名、电话。

2. 具有针对发生各种紧急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和协调处理的应急措施。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

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p>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需求的材料；</p>	<p>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3、 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4、 须提供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5、 须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完整合法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p>	<p>投标格式响应</p>



		<p>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8、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p>	
--	--	---	--



		<p>间内出具)。</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各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标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第2项；若法人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第3项。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开标后由采购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	--	--	--

4.2 特殊资格审查：无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和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往来均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采购人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审委员会

5.2.1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的专家库系统抽取。

5.2.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身份证认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审委员会组长。

5.2.3 评审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采购人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 (二)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三) 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五) 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
- (六)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 向采购人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八)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违法行为；
-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方法

此次框架协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形式进行征集，征集榆中县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定点会议场所服务机构6家，服务机构主要承担榆中县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各类会议。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供应商，按照质量优先法从高到低排序。

5.4 评审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停止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征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一) 征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 征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价格优先法或质量优先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征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征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5.4.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征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征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项目名称：榆中县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定点会议场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签署、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格式响应函
2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格式响应函
3	作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格式响应函
4	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投标格式响应函
5	响应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	响应报价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征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人做出解释。采购人的解释不得改变征集文件的原义或者



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征集文件变为响应征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采购人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5.4.6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启日期和地点；
- 二、响应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启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审结果，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5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全体一致的原则做出结论，但



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6 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审标准/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分办法独立评审。

5.6.1 价格优先法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注：排序时如价格相同，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供应商排序优先。如根据淘汰规则淘汰供应商时，末尾存在排名并列但仍需淘汰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范围内按淘汰规则随机抽取入围供应商。

5.6.2 质量优先法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注：排序时如价格相同，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供应商排序优先。如根据淘汰规则淘汰供应商时，末尾存在排名并列但仍需淘汰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范围内按淘汰规则随机抽取入围供应商。

5.6.3 评分标准

质量优先法：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45分)	食品卫生等级 (15分)	食品卫生等级达到 A 级得 15 分；达到 B 级得 12 分；达到 C 级得 10 分。
	就餐功能 (10分)	(1) 提供早、中、晚餐得 5 分，提供不全的投标人不得分； (2) 只提供中式餐饮得 3 分，提供中式餐饮并提供特色餐饮得 5 分。
	会议场所 (20分)	(1) 有 30 人以上小会议室，得 5 分； (2) 有小会议室，同时有 100 人以上中会议室，得 10 分； (3) 有小会议室、中会议室，同时有 450 以上大会议室，得 20 分。
技术部分 (30分)	饭店等级 (15分)	三星饭店得 15 分；一、二星或市级以上先进（餐饮协会）得 10 分。
	停车设施 (10分)	(1) 交通便利、有停车场得 5 分，没有停车场不得分； (2) 满分 5 分。停车位占总餐位的 35%以上得 5 分，停车位占总餐位的 30%以上得 4 分，停车位占总餐位的 25%以上得 3 分，停车位占总餐位的 15%以上得 2 分，停车位占总餐位的 15%以下不得分。
	保卫安全 (5分)	安保监控、消防监测报警及 24 小时值班情况满分 5 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价格部分 (25分)	住宿折扣 (15分)	(1) 高于住宿定价的不得分，住宿定价以内的得 10 分； (2) 住宿定价以内的，对比参数住宿价格每降 5%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餐费折扣 (10分)	<p>(1) 高于餐饮价格定价的不得分，餐饮价格定价以内的得 5 分；</p> <p>(2) 餐饮价格定价以内的，对比参数餐饮价格每降 3% 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6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征集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征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 一、评审委员会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评审报告。
-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确认评审报告中入围供应商名单。
- 三、根据确定的入围供应商结果，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 四、采购人不解释入围或未入围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评审



委员会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评审：

- （一）征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征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价格优先法或质量优先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但实际上不符合规定；
- （六）征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征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编制评审专家停止评审说明并发送给采购人，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停止评审说明中应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采购人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工作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审，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框架协议、合同文本（参考）



（服务类，封闭式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编号：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采购人（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三、采购标的和入围服务

（一）分包名称：

（二）采购品目：

（三）采购标的

1、标的名称：

2、计量单位：

3、标的物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四）入围服务

类别	具体描述	报价（按金额报价的使用）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技术保障		
及的货物的质量 量标准		

删除或新增类别		
---------	--	--



(五) (最高限制单价和协议价格(元)/最高折扣率和协议折扣率):

根据报价方式展示

最高限制单价: , 大写(人民币):

协议价格: , 大写(人民币):

最高折扣率:

协议折扣率:

四、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20万以下直接选定)

五、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本框架协议适用于以下行政区域的采购人:

(区划列表)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描述:

(区划列表)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支付方式:(一次付清/分期付款)

2、支付时间和条件: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七、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第二阶段成交方式展示合同文本

八、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X年。如本包件

下期框架协议征集尚未签订, 则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本协议继续有效, 直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为止。

九、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的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是/否（如果选择“是”，编制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

十、采购人{可以/不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十一、选择可以的，展示下面文字

十二、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采购人，由采购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十三、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入围供应商的权力与义务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或协议折扣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采购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十四、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XXXX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采购人：

入围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XXXXXX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类别	具体描述	服务分项报价（按金额报价的使用）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技术保障		
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可删除或新增类别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

三、验收标准

自定义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xx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五、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六、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违约责任

自定义

八、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采购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九、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榆中县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定点会议场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表
 - 4.1 附件1
 - 4.2 附件2
- 5 资格审查资料
 - 5.1 公司营业执照
 -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3 授权委托人
 - 5.4 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5.5 审计报告
 - 5.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5.7 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 5.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9 联合体
- 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相关服务计划
- 9 政策性支持
 - 9.1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9.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0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征集人）

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征集文件[项目编号]，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征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任务，履行征集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征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如我方中标后，我方承诺服务期限为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7、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复印件) 粘贴处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榆中县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定点会议场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09001JH620123009

采购包名称:榆中县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定点会议场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序号	内容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合计总金额(大写)： 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榆中县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定点会议场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09001JH620123009

采购包名称：榆中县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定点会议场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名称：

序号	内容	单位	单价	折扣率	备注
1	住宿标准间	间			
2	大会议室	半天			
3	中会议室	半天			
4	小会议室	半天			
5	餐饮	1人/1天			
6	其他费用	1人/1天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	单位	单价	折扣率	备注
1	住宿标准间	间			
2	大会议室	半天			
3	中会议室	半天			
4	小会议室	半天			
5	餐饮	1人/1天			
6	其他费用	1人/1天			

注：

1. 供应商填报对应项服务价格，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对应项限额标准；
2.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如本表填写不下，可按此表格式自行增加）。

经办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兰财采【2021】27号文件，在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

5.1 营业执照



格式自行编制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自行编制



5.3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格式自行编制



5.4完税凭证和社保缴纳证明



格式自行编制

5.5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自行编制



5.6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行编制

5.7信用查询记录



格式自行编制

5.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5.9联合体



格式自行编制

六、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109001JH620123009

采购包名称:

榆中县党政

机关及事业单位定点会议场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备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显示所投产品实际参数,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视为无效投标。

第七章、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行编制

第八章、相关服务计划



格式自行编制

九、政策支持



9.1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9.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第十章、其他资料



格式自行编制